## (機關全銜)加強老人暨避難弱者防火宣導成果彙整表 累計截至本(98)年( )月( ) 日止 類別 一・獨棟住宅 二・公寓住宅 合計 消防機關動員宣導情形 備考 1. 獨居老人戶數 2. 其他 1. 獨居老人戶數 2. 其他 已宣導 應宣導 已宣導 合計人次 縣市 已宣導 應宣導 已宣導 應宣導 已宣導 應宣導 應宣導 消防 義消 婦官 其它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基隆港 臺中港 高雄港 花蓮港 臺北市 高雄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一、本表宣導成果可包含於「住宅防火對策暨防範電氣火災執行計畫」之宣導成果,並請於每週一中午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當天)傳送本署承辦人彙

整,統計數據自執行日起至前1週五止。

二、名詞定義:

所稱「獨居老人」,指(1)年滿65歲以上,且具單身、獨居之事實者。(2)同一戶有2位以上老人,其中1位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與子女同戶籍,但子女 未經常性同住(連續達三天以上者);或與子女同住,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所稱「其他」,指前逃類別以外,消防機關認有必要進行優先宣導對象者 ,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等)。另「獨棟住宅」,指鐵皮屋、貨櫃屋及別墅等。「公寓住宅」,指前述以外之建物。 三、 第1階段,以獨居老人為對象,應於3個月內完成;第2階段,以其他類別為對象,並於第1階段執行完畢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

四、 本案將另行專案考核或以轄區火災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作為評核依據。

聯絡人: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電子郵件:

單位主管: